

「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」不是「賣淫罪」(2005.10.10)

嚴潔心 (青鳥權益教育主任)

近日警方在油麻地及尖沙嘴搜查兩間懷疑有男子提供性服務的場所，三十七名懷疑在場「接客」的男子被捕。被捕者多來自內地及泰國，其中二十六人被正式拘捕，將被控以「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」及「違反逗留條件」。

有報章訪問執業大律師，指根據「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」條例，理論上不論違例者的性別，法庭均會判予平等的審訊或刑罰。報導引述被訪律師指，期望了解這宗「男妓案」的判刑，是否將與一般「妓女案」的判刑相若。

作為一個關注性工作者的民間團體，青鳥認為需要澄清的是，「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」條例本身不應被了解為「賣淫罪」，當中可被控的亦不必然只是「賣淫」的一方（不論男女）。據了解，**法例的重點其實是誰先「唆使」對方**，而目的是為了「不道德行為」（一般而言，法庭會將性服務交易視為不道德目的之一種），因此，當警方出動女警「放蛇」時，先開口問價的嫖客亦會被控以同樣罪名。

簡單而言，「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」是一項「買淫」與「賣淫」雙方均可能觸犯的條例。將性工作者視為必然的被告，而無視法例的精神和原義，實在是不公平的做法！